证券代码: 430583 证券简称: 国贸酝领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 "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财务总监"	所有条款中 " 财务负责人"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人, 并依法进行登记, 如公司法定代 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 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进行变更登记。

>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 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 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5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5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 方式。 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股 份优先认购权。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八)法律法规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购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 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 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 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 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保 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三)决定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 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三)决定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 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约 定的除外;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 (十九)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 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 (十九)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 策权限的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职权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 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

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 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 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前款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 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围或幅度;

(四)对前款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 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 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 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 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 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 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因故延期股东大会的,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 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 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 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 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息、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 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 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有; 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成董事补洗。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权及其他有价证券;
-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给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 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 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 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 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 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 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 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 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 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 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 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 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 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 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 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 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讲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第一百八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 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 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 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 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 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通过后生效,另需及时报工商行政管丨后生效,另需及时报**工商**备案。 理局备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驶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法律法律及本章程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

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七)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 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